

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

公告日期:2019-07-01

公告送达日期:2019-07-02

基金名称	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
基金管理人	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代码	502900000
基金代码	000715
基金托管人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代码	20020000
基金资产净值(单位:人民币)	698,845,693.07
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	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
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	000715
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净值(单位:人民币)	698,274,527.39
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)	103.94
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(单位:人民币)	101.96

注: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7月2日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京调查字19032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
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1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部集团”)通知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,西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增持主体:西部集团。
- 本次增持前:西部集团持有公司4672,3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1%。
- 本次增持情况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42,408,49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78%。本次增持后,西部集团持有公司47,108,49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。

4.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: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5.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7月2日

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购买资产并引入 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

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对象: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子公司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卡奥斯”)主要业务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、工业大数据、精密模具、智能制造、智能装备和自动化等产业链条,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COSMOPlat,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定制化解决方案,互

联网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核心硬件供应商、物联系统集成、大数据与产品级IOT、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,为促进公司工业物联网生态平台的发展,卡奥斯将向海尔集团(以下简称“海尔集团”)定向增资“海尔卡奥斯”向新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卡奥斯运营的COSMOPlat是面向智能制造和现代化工业所构建的、率先引入用户全流程参与的工业互联网平台,主要业务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、工业大数据、精密模具、智能制造、智能装备和自动化等产业链条,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COSMOPlat,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定制化解决方案,互

联网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核心硬件供应商、物联系统集成、大数据与产品级IOT、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,为促进公司工业物联网生态平台的发展,卡奥斯将向海尔集团(以下简称“海尔集团”)定向增资“海尔卡奥斯”向新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公司董事董海山、王丽娟,同时担任海智汇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六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七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八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九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十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十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十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十三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拟新设的股权转让基金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基金”)95.67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,9.38%股权转让给海智汇,9.38%股权转让给海尔智家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尔智家”)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717,742,282元,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(北京)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,经各方协商确定,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海尔集团将持有卡奥斯6.40%股权,私募基金将持有卡奥斯0.82%股权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负债率无不良影响。

十四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9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3条及第10.15条的规定,于本次关联交易前3个月内分批次对激励对象,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授予新增注册资本4,434,124元,用以购买海尔集团持有的智能资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能资产”)2.95%股权,青岛海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智汇”)管理